

【发布单位】 汕头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 汕府〔2009〕20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2-31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2-31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汕头市](#)

##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Ⅲ标准车用汽油的通告

(汕府〔2009〕202号)

为提高车用成品油品质，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省政府从2010年1月1日起在汕头等13个城市逐步全面推广使用粤Ⅲ车用成品油的决定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使用粤Ⅲ标准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粤Ⅲ标准车用汽油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/345-2006《车用汽油》规定要求的车用汽油。

二、自2010年1月1日起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逐步全面销售粤Ⅲ标准车用汽油；自2010年3月1日起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应当销售粤Ⅲ标准车用汽油。

三、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应当在2010年3月1日前完成油品置换和油品标识更新工作。

加油站应在立式招牌、发油台、加油机、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成品油油品品名后加注“（Ⅲ）”字样标识，具体标识为：“标号+汽油+（Ⅲ）”。

四、粤Ⅲ标准车用汽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车用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粤Ⅲ标准车用汽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。

五、市经贸、环保、工商、质监、物价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粤Ⅲ标准车用汽油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管理，确保推广使用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